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虎簡字第195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蒼樟即邱進興等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邱蒼樟即邱進興（下稱被告邱蒼樟）對原告負有債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382元，及自民國92年8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惟被告邱蒼樟迄今仍未清償完畢，有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0969號債權憑證為證。原告於108年間調閱被告邱蒼樟之相關資料後，查得訴外人即被告邱蒼樟之被繼承人留有雲林縣○○鄉○○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惟被告等於96年10月15日為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該不動產分歸被告邱**所有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而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被告邱蒼樟並無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顯然被告邱蒼樟於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公同共有權利後，依系爭協議拋棄該系爭不動產之財產權，將該財產權歸由特定繼承人即被告邱**所有。是被告邱蒼樟之行為並非單純之拋棄繼承行為，其行為之目的係為規避原告對其繼承系爭不動產後，就其繼承之財產

聲請強執拍賣之求償行為。故被告邱蒼樟方將其就系爭不動產應繼承之部分，以協議分割之方式移轉與其他被告即被告邱**所有，並於97年1月7日就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上開行為導致被告邱蒼樟名下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自係有害於原告之債權。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97年1月7日所為之遺產分割行為應予以撤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應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

三、經查：

㈠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期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斷或不完成之事由而延長，又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412號判決意旨、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間係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於97年1月7日移轉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完畢，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不動產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在卷可憑，而原告遲至108年10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準此，原告雖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為據，提起本件訴訟，然原告之撤銷權已逾10年之除斥期間而消滅，足可認定，是原告之撤銷權既已不存在，本件請求於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美儀